

附件 1：

武汉学院学生体质测试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教体艺〔2014〕5 号）的通知中明确指出的体质测试成绩将与学生评优以及毕业相关的要求，以及教育部印发《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教体艺〔2014〕4 号）文件中对“学生体质监测与评价”的工作要求，为切实加强我校体育工作，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并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更好地完成健康测试和数据上报的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测试对象

2015 级本科、2016 级本、专科学生。

二、测试时间

4 月 14 日、15 日、21 日、22 日，测试时间为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集合地点在田径场上。（注：提前十分钟到场地）

三、测试项目及地点

1. 项目：身高、体重、肺活量、坐位体前屈、50 米跑、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仰卧起坐（女）、1000 米（男）、800（女）。

2. 地点：① 体育场看台下的体侧房进行身高、体重、肺活量、坐位体前屈、一分钟仰卧起坐、立定跳远六个室内

项目；② 50 米、引体向上、800 米、1000 米 4 个室外项目的测试请按照现场体育运动中心教师的安排进行。

四、测试人员

体育运动中心教师和部分学生。

五、测试要求

1. 学生穿运动装，着运动鞋，按照安排的时间准时参加测试，如果由于学生自己愿意错过测试时间，学生没有补测机会，测试成绩计零分，如遇下雨天气，自动顺延。

2. 学生需带一卡通，进行测试。

3. 测试以班级为单位，请各班级务必召集每个人进行体测。

4. 请同学们务必提前十分钟到场，进行准备活动，以防止受伤。即上午 8:20 准时集合，下午 13:50 准时集合。错过时间没有补测机会。

六、体测项目时间安排

1. 2015 级本科、2016 级本专科（部分）：测试时间 4 月 14、15 号

14 号上午：2015 级本科：传播系、会计系，共 827 人；

14 号下午：2015 级本科：工商管理系、法律系、信息系，共 722 人；

15 号上午：2015 级本科：外语系、艺术设计系、金融系，共 850 人；

15 号下午：2016 级本专科：金融系、传播系，共 665 人。

注：2015 级本科：

传播系：142 人、信息系：172 人、法律系：187 人、工商管理系：363 人、外语系：182 人、艺术设计系：234 人、金融系：434 人、会计系：685 人。

2016 级本、专科：

金融系：508 人、传播系 157 人。

2. 2016 级本科、专科（部分）：测试时间 4 月 21、22 号

21 号上午：会计系，共 811 人；

21 号下午：信息系、艺术设计系，共 656 人；

22 号上午：工商管理系、法律系，共 749 人；

22 号下午：外语系，共 347 人。

注：信息系：356 人、法律系：305 人、工商管理系：441 人、外语系：347 人、艺术设计系：300 人、会计系：811 人。

七、申请免试

如有申请免试的同学，请在 4 月 12 日前，填写好《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附件 2）并携带相关证明交至体育场看台 1203 室。